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基本工作要求實施辦法

92年6月0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1月0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2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教學、研究、輔 導與服務等基本工作要求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基本工作要求實 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特殊情形外,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:
 - 一、教授十二小時。
 - 二、副教授十三小時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十四小時。
 - 四、講師十五小時。

本校轉型有見成效,將視情況調整減少教師基本鐘點。教師應按所排定之教學課程,提出中英文教學綱要,依授課科目別送交各系(科)所、教務處審核,並應上網公告,且接受教學評鑑。

教師須遵照課表授課,維持課堂秩序不得遲到早退。

- 第三條 教師每學年度至少應具有下列研究事項之一:
 - 一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至少一件。
 - 二、發表論文至少一篇(含國內外期刊論文、校內外研討會論文、本校學報),展覽 或表演比照發表論文篇數計。

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,其研究績效得酌情減低。

第四條 教師應履行全校性服務、系(學位學程、所)與院服務(以下稱系院服務)及輔導服務 等。

前項服務涵蓋之類型如下:

- 一、全校性服務:包含兼任行政主管、籌劃大型研討會、參加校內委員會、參加技 術合作及建教合作事項。
- 二、系院服務:包含參與系內各委員會、推廣教育班之規劃及教學,實驗室規劃及管理、指導學生實習及 參加校外競賽展演或招生。
- 三、輔導服務:包含擔任導師、參與輔導知能訓練、自願性輔導老師。
- 四、社區服務:包含社區教學、參與社區活動或研究。

- 第五條 教師排課依本校「排課處理辦法」排定各課程。排課由教務處每學期檢討、訂定, 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實施。 教師違反第二條第一項,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,得辦理資遣或改聘為兼任教
- 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績效三年內有兩個丙等者,提送系、院、校教評會 進行審議不續聘事宜。
- 第七條 專任講師自 102 學年度起,應於五年內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不計入兼任行政職務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),如未能於五年內完成升等者,得延加二年,二年內如仍未能完成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,聘約屆滿不予續聘。前項規定專任講師級技術人員不適用之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工作要求實施辦法須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